神官野史

妙明庵

（十七）（梅影生）

夏喜曰。果不出本縣所料。復嘆曰。世間痴男女。往往有此種秘密行動。緣是殞身者。比比皆是。特死於刃與死於病之分耳。安得將空色色空之言。把芸芸衆生喚醒。暨卽傳彭鄭兩家至。告以茲事。王氏聞孑髓命。一痛幾絕。經衆極力灌救。始行甦醒。夏慰之曰。現聞所歡秀珠。業有身孕。安見不蘭芽莠茁。再續書香。似宜勿過悲傷。自損貴體。碍後日含飴樂趣。謂鄭曰。爾婿已逝。爾今當作何計。就本縣公斷。當日許婚。本由爾自動。有始尤貴有終。以完成此次姻好。使死者瞑目地下。幾是。鄭曰。晚生詎不願長締婚好。但守節係小女事。須聽彼主張。晚生不敢强行允許。俟回家向彼垂詢。始有鮮明態度表示。夏曰。果如此說。及早歸去商妥回覆。俾便斷結此案。又派役至妙明庵。傳二千八至。夏責老尼曰。佛門原屬清淨。爾何老悖。不加約束。使門下有此穢行。至斷喪青年子弟。爾實咎有應得。姑念茲事以其姑丈再三囑告。命勿事宣傳。故告余後。堅不許爲外人道。今記其事而隱其名何如。吳老（指子裕之姑丈）年已六旬。平生營業無不發達。以故擁資數百萬。有子早亡。僅一承嗣。即肇禍之吳君也。吳貌美金多。輒與女性徵逐。去春於某舞場。識壹女郎王姓。亦巾幗中之楚楚者。久之。竟私定白頭之約。但未得乃祖允許。只得在外組織小家庭。實行其同居之愛。同居後。王女士足不出門一步。儼若大家閨秀。真無形跡可疑。

六月後。吳見王女士有孕。遂厭棄之。又與另一女郎暱。甚歡。顧女郎家有老母。督責甚嚴。吳之野慾未遂也。後忽探知老夫人生性貪眠。眠後毫不過問。遂與女郎計議。是夜俟老夫人眠後。卽隱入室。與女郎同鴛帳。有貳婢艷絕。呼之同眠。朝隱而出。暮隱而入者旬餘日。一夜女郎泣請吳曰。君近日精神異常萎頓。設有不測。妾等奈何。吳瞠目不能答。女郎繼以紅丸一粒道曰。此丸爲吾家秘製。從不以之治人者。妾今以身許君。特竊出一粒相救。連吞之勿疑。吳悲駭之餘。不暇審察。竟咽下。一小時後。全身血液暴熱。直前抱女郎。女郎逃。回視二婢。亦遁。五內如焚。覺軟不可支矣。次日家人輾轉尋至。則見吳橫臥地上。室中空無一人。駭甚。急報知老吳。偕醫診治。醫曰。病人腹中受有極大之打擊。且時久過久。卽施救得法。僅無性命之虞。生育則毫無希望矣。至其所服物質。一時難驗明。（未完）

嬉笑怒罵

新婚後之樂觀

（拙作）

講到新婚的樂趣。有詩爲証的。大約總早不過詩經上那「鐘鼓樂之」一句了。不過新婚後的樂趣。除了終身不娶的人外。大概是無人不領畧過的。也不必引詩爲証。不過我們所謂新婚後的樂趣。又不過在閨房以內。見得可樂罷了。雖然在這蜜月期內。更且稍過了蜜月的時候。既先有一種樂觀。便隨時隨地。也不能忘掉的。但設如遇着了甚麼大變故。和小不如意的事。也未必能夠以所樂掩其不樂呀。如今看來。我這種見地。還脫不了小百姓的見地。如果在大偉人心理內。就新婚後的樂觀。是無往不樂的。我如今先把在報紙上看見蔣介石總司令的談話。大概的寫出來。他是說這回共禍的。他說這回共州搗亂。殺人放火。自然是慘狀。但經此一役。我們國民黨同志。就可以醒悟過來。往後更加團結。所以我對此事殊爲樂觀等語。唉喲。殺人放火。燒了百千間店戶。殺了數千人。流血滿地。人民受灾。這種情形。我們那能見得出他是樂觀呢。然而蔣老總却能見他是樂觀。我想了一天。想不出他個心理來。後來有位朋友對我說道。正在新婚之後。他們倆正在樂到不亦樂乎。所以入他耳內眼內。人家見爲慘的。他也見得觀咧。你們小百姓。大驚小怪做什麼呢。我到此才恍然大悟。原來大偉人的新婚後的樂觀。是看見殺人放火。也是樂觀的。失敬失敬。

嬉笑怒罵

新婚後之樂觀

（拙作）

講到新婚的樂趣。有詩爲証的。大約總早不過詩經上那「鐘鼓樂之」一句了。不過新婚後的樂趣。除了終身不娶的人外。大概是無人不領畧過的。也不必引詩爲証。不過我們所謂新婚後的樂趣。又不過在閨房以內。見得可樂罷了。雖然在這蜜月期內。更且稍過了蜜月的時候。既先有一種樂觀。便隨時隨地。也不能忘掉的。但設如遇着了甚麼大

大漢公報小品　第廿三頁

治人者。妾今以身許君。特竊出一粒相救。連吞之勿疑。吳悲駭之餘。不暇審察。竟咽下。一小時後。全身血液暴熱。直前抱女郎。女郎逃。回視二婢。亦遁。五內如焚。覺軟不可支矣。次日家人輾轉尋至。則見吳橫臥地上。室中空無一人。駭甚。急報知老吳。偕醫診治。醫曰。病人腹中受有極大之打擊。且時久過久。卽施救得法。僅無性命之虞。生育則毫無希望矣。至其所服物質。一時難驗明。（未完）

嬉笑怒罵

新婚後之樂觀

（拙作）

講到新婚的樂趣。有詩爲証的。大約總早不過詩經上那「鐘鼓樂之」一句了。不過新婚後的樂趣。除了終身不娶的人外。大概是無人不領畧過的。也不必引詩爲証。不過我們所謂新婚後的樂趣。又不過在閨房以內。見得可樂罷了。雖然在這蜜月期內。更且稍過了蜜月的時候。既先有一種樂觀。便隨時隨地。也不能忘掉的。但設如遇着了甚麼大

警世新聞

一個胎兒十萬元

▲設下毒計

友人李子裕。談伊姑丈被女到勒索鉅款事。語足爲時下輕浮子弟當頭棒喝。急記之。以饗讀者。然子裕非爾主動。由彼兩人相悅。以其姑丈再三囑告。命勿事宣傳。故告余後。堅不許爲外人道。今記其事而隱其名何如。吳老（指子裕之姑丈）年已六旬。平生營業無不發達。以故擁資數百萬。有子早亡。僅一承嗣。即肇禍之吳君也。吳貌美金多。輒與女性徵逐。去春於某舞場。識壹女郎王姓。亦巾幗中之楚楚者。久之。竟私定白頭之約。但未得乃祖允許。只得在外組織小家庭。實行其同居之愛。同居後。王女士足不出門一步。儼若大家閨秀。真無形跡可疑。

六月後。吳見王女士有孕。遂厭棄之。又與另一女郎暱。甚歡。顧女郎家有老母。督責甚嚴。吳之野慾未遂也。後忽探知老夫人生性貪眠。眠後毫不過問。遂與女郎計議。是夜俟老夫人眠後。卽隱入室。與女郎同鴛帳。有貳婢艷絕。呼之同眠。朝隱而出。暮隱而入者旬餘日。一夜女郎泣請吳曰。君近日精神異常萎頓。設有不測。妾等奈何。吳瞠目不能答。女郎繼以紅丸一粒道曰。此丸爲吾家秘製。從不以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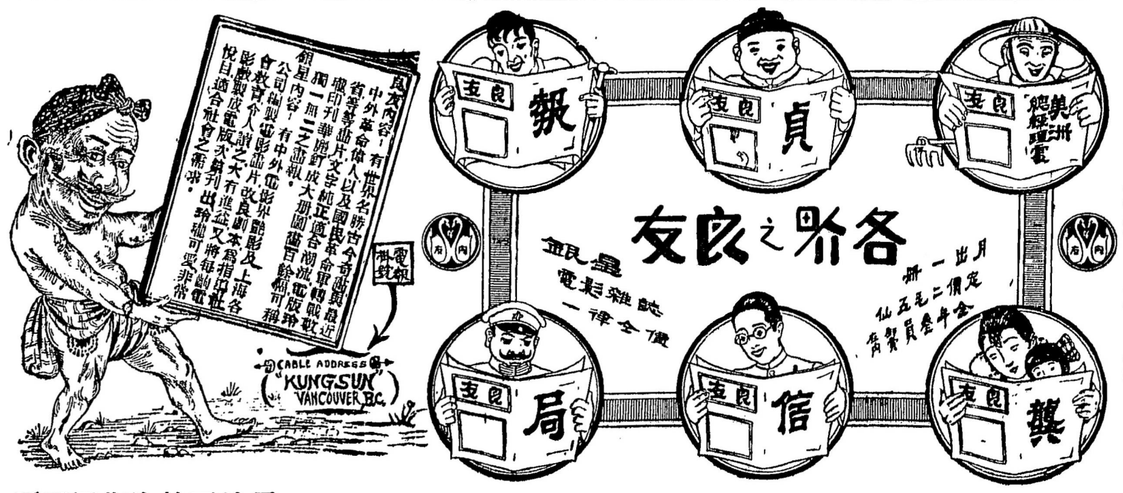
良友圖書
良友
各埠之良友
良友
良友